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

唐 琮 瑶

法的阶级性问题,也就是法的本质问题。法的强烈的阶级性,在于它是通过国家所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①“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我国的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就在于它是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政权所表现出来的工人阶级的阶级意志。这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性质,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性质,我国的法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

首先,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来看,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产生,其性质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有什么性质性质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什么性质性质的上层建筑。我国的法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对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起着积极的作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后者是过渡性的,前者则代表着发展方向,是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所在,是工人阶级利益的集中体现。所以,由体现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经济基础所产生的我国的法,只能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

其次,从国家政权和法的关系来看,法是由掌握着国家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所制定的。它的性质,是由制定它的国家政权的性质所决定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政权,必然产生什么性质性质的法。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性质,决定了它所制定、贯彻、执行的法,必然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共产党对社会的全面领导,是决定我国的法的阶级本质的根本因素。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集中地准确地反映着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指明奋斗的目标和前进的方向。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制定、执行反映工人阶级意志的法的时候,必然把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作为依据、准则、灵魂,使法成为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成为实现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这一点,已被我国的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所完全证实。执行、遵守社会主义法同服从、加强党的领导是一致的。为了统一社会主义法制,保证革命法制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取信于民,不能党政不分或以党代政,以党代法。这不是否定我国的法的阶级性,而是强调社会主义法具有自己本身的特点和特殊的作用,说明我国的法同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是从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角度,体现和反映着工人阶级的阶级意志,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第三,从我国的法的历史使命看,同样证明它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各自不同的奋斗目标,都有自己的历史使命。统治阶级依靠它掌握的国家政权,运用各种阶级斗争的方式和手段,从各个方面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为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服务。

^①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法作为掌握在统治阶级手里的重要工具之一,当然也是如此。工人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是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我国的法,通过调整各种法律关系、社会关系,即通过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从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所以,我国的法只能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可能是其他任何阶级意志的体现。

我国的法“体现资产阶级意志”吗?回答是否定的。在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在工人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和国家经济命脉的基本前提下,民族资产阶级经过同工人阶级的几次重大较量之后,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他们的代表人物,参加国家政权的管理,举手同意社会主义的宪法,说明工人阶级对他们所实行的改造政策是正确的。无论从理论上或从实践上,认为我国的法“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都是错误的。这种观点以极左的面目出现时,则把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歪曲、污蔑为“体现资产阶级意志”的法,然后加以“名正言顺”地反对、攻击、否定。林彪、“四人帮”就是这样干的。

我国的法“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吗?我认为,这种对我国的法的阶级性的提法,是不确切的,也可以说是不科学的。如果说我国的法“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那就是指我国的法所反映和体现的阶级意志,除了工人阶级的阶级意志之外,还反映和体现着农民阶级、城市手工业者、农村中非农业生产的劳动者、知识分子以及其他一切愿意献身四化和实现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等各阶级、阶层的意志。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无产阶级在历史上的革命作用的最高表现是无产阶级专政,即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承认无产阶级专政,即承认不与任何人分享而直接依靠群众武装力量的政权。”^①“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阶级的政权”^②，“掌握在一个阶级即无产阶级手里的国家政权,可能并且应该成为把非无产阶级劳动群众吸引到无产阶级方面来的工具”^③，“无产阶级专政就是由资本主义的全部历史准备好的去担负领导作用的唯一阶级,对一切被资本家阶级压迫、窒息、压制、吓倒、拆散和欺骗的全体被剥削劳动者实行最充分的领导。”^④就是说,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一个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即这个政权的领导权完全掌握在工人阶级一个阶级手中,工人阶级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对社会实行全面领导、管理、统治,而不与其他任何阶级(包括自己的同盟者)分享领导权。当然,除工人阶级之外的其他劳动人民群众,他们的根本利益和工人阶级是一致的。但是,工人阶级所具有的阶级意志,他们并不完全具备,只有经过工人阶级对他们的教育或者某种程度的斗争,经过改造之后,他们才可能逐步接受工人阶级的意志。这需要经过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结束之前,人民内部的阶级的划分则必然存在,他们同工人阶级就有差别,其阶级意志则不可能完全一样。因而,说我国的法“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这种提法是不科学、不确切的。

当前,在我国,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那么,国内阶级状况的变化,是否改变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呢?也就是说,在我国,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即敌对阶级)不存在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否也就不具有阶级性,而变成了“全民”的法了呢?不能这样认为。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剥削阶级的消灭同阶级斗争的消灭是两回事。在我国,虽然剥削阶级(即敌对阶级)消灭了,但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在人民内部,资产阶级以及封建阶级意识形态还将长期存在,还必然有所表现和反映。对此,我们也要进行长期的教育和斗争。这种教育和斗争则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和表现。总之,阶级斗争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91页。

② 同上书,第29卷,第467页。

③ 同上书,第30卷,第230页

④ 同上书,第31卷,第167页。

虽然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进行阶级斗争应该围绕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但阶级斗争作为客观事实的存在，则是不可否认的。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继续正确地进行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阶级斗争”。正确地进行阶级斗争，也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所指出的：“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应该按照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去解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解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社会主义法在进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中，作为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是必不可缺少的。它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是为实现四化服务的，是打击社会主义敌人的有力武器，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工具。这个工具当然具有阶级性，当然不会因阶级状况的变化而改变它所固有的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的阶级性，当然不会变成“全民”的法。

第二、法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除了进行阶级斗争外，还有组织、领导、改造整个社会，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实现共产主义的使命。剥削阶级的消灭，不等于社会主义的完全建成，不等于共产主义的实现。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充分实现，发展社会生产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责。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些职能，没有社会主义的法作为保障，是无法实现的。只有切实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完备、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威力，才能创造和保障更加良好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创造和保障更加巩固的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样，才能调整各种关系，调动一切力量，迅速发展生产力，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实现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保障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得以实现的社会主义法，其阶级性是显而易见的，它只能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的这个阶级性，在无产阶级专政任务全部实现以前，绝不会因为阶级状况的变化而改变，绝不会变成没有阶级性的“全民”的法。

（上接第 32 页）

至靠抓人杀人来发动群众，推动运动。有些冤假错案的形成，就往往跟这种搞法有直接关系。当然，刑事审判工作，是要考虑当前国家整个政治形势的，例如，当前亟须研究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促进安定团结保卫四化顺利进行的问题，但对犯罪分子的论罪科刑，应该从犯罪事实出发，实事求是，依照法律，作出正确的判决，而不能不顾犯罪事实，违背法律，根据政治形势的需要作出任意的判决。只有正确的判决，对形势才能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了形势需要而盲目杀人，“形势”一过去又要平反纠偏，这样的教训不应该忘记。

对正确执行少杀政策，现在有了比已往任何时候都好得多的条件。我国有了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审判死刑案件有了具体的依据。对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祸国殃民罪行的揭发批判和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解放了绝大多数司法干部的思想，消除了“余悸”。党中央对于当前我国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所作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和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武装了广大司法干部的头脑，鼓舞了斗志。我们相信，不废除死刑，尽量减少使用死刑的原则，一定会在司法工作中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